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Y FINANCIAL (SHENZHEN) CO., LTD.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2)

(1)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及 (2)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茲提述(i)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星期五)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新洲十一街128號祥祺大廈16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9,340,000股(包括120,000,000股內資股、89,840,000股H股及149,50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股東委任代表持有合共266,500,000股有投票權的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16%。

股東特別大會乃由董事會召集。執行董事李鵬先生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並主持該會議。

所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均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放棄就於會上所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集、召開及表決方式均符合中國公司法、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關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中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委任全芳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266,500,000 (100%)	0 (0%)	0 (0%)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包括彼等之委任代表)以過半數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為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兩名股東代表及一名監事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全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於本公告日期，通函所披露全女士之任何資料概無變動。

全女士獲委任後，莊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生效，且莊先生已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已議決選舉李鵬先生(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代替莊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披露之李先生的履歷詳情概無變動。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莊先生於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歡迎仝女士及李先生履新。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目前並無職銜為「行政總裁」的職位。然而，李先生負責履行作為行政總裁的職責，即監察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因此，甄選李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考慮到李先生自彼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董事及本公司總經理以來，一直表現出具備合適之管理及領導能力，並且對本集團業務擁有透徹了解，董事會認為，由李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總經理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及將其營運效率最大化。此外，由於所有重大決策乃經諮詢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後作出，並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

事提供獨立見解，董事會認為，已有充足保障確保董事會內權力的充分平衡。儘管如此，董事會仍將不時檢討其架構，以確保於合適的時機採取適當行動。

承董事會命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鵬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李鵬先生
翁建興先生
貢曉婷女士

非執行董事：

彭期磊先生
劉敬女士
仝芳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偉先生
韓亮先生
劉升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至少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上登載，並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yleasing.com登載。